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茂股份”）于2021年12月1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年12月2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进入上市辅导阶段。

#### （四） 终止、撤回上市辅导

目前，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与中泰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相关材料。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